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1-109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共同推举的董事会临时召集人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三天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川环境”）将所持有的博天环境科技（大冶）有限公司、中环膜材料科技（大冶）有限公司

以及普世圣华（大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按评估价格以合计 9,859.93 万元转让给公司债权人江西省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弘毅”）指定的受让方九江嘉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嘉运”），用于冲抵公司应支付给标的公司的欠款 4,276.22 万元以及公司应支付给江西弘毅的部分其他工程欠款 6,569.07 万元。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膜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川环境与江西弘毅和九江嘉运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11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